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5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訴訟代理人 楊紋卉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被告 王聖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萬7,319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9%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4萬3,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2萬7,3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3萬0,328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9%計算之利息。原告願提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嗣於115年4月23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2萬7,319元，及自114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9%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1頁）。上開變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02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1月23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
05 借款120萬元，約定自112年11月23日起至119年4月23日止
06 分期清償，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3.17%計算
07 按日計息，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
08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
09 被告繳納本息至114年4月8日，其後未依約清償本息，已喪
10 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按週年利率14.9%（定儲
11 利率指數1.73%加年利率13.17%計算，合計14.9%）計算
12 利息。被告尚欠本金102萬7,319元及利息，迭經催討無效，
13 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借款之本金及
14 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5 假執行。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0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2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3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25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6 (二)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申
27 請書、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定儲利率指
28 數、放款帳戶利率查詢、開戶暨辦理各項業務申請書、歷史
29 交易查詢報表為證（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
30 1468號卷第15至27頁、本院卷第27至35頁），核無不符。被
31 告非依公示送達，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

01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02 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之規定，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
03 自認，即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
04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
05 係屬有據。

06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07 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08 許；併按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
09 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佳燕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7 書記官 盧建琳